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江盛洲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設定登記抵押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原告設定債權金額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之抵押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黃博健邀得被告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全公司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並簽署借款暨抵押權設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、本票、切結書，約定被告應將其所有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房地設定借款金額1,200萬元之抵押權。詎被告迄未履行上開義務，其法定代理人黃博健即與其配偶蘇陳端已於107年12月間捲款潛逃。又被告公司章程第4之1條載明：「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，並就業務需要德（應為得）對外保證。」是被告依章程得為保證人，不受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爰依系爭協議書第貳條、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依約履行抵押權設定事宜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原告設定債權金額1,200萬元之抵押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、收據、本票、切結書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、被告公司章程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、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原告設定債權金額1,200萬元之抵押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及建物	權利範圍
1	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五小段222地號	20/1000
2	同地段209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10號）	全部
3	共有部分同地段188建號建物	1/4